

附件2

平顶山市实施2015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用地地块	A宗、B宗、C宗、D宗、E宗为住宅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44.3763	其中: 新增建设用地	22.8201	
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 \ 权属	国有	集体	合计	
合计		44.3763	44.3763	
(一)农用地		22.8201	22.8201	
其中: 耕地		21.3271	21.3271	
其他农用地		0.9457	0.9457	
园地		0.5064	0.5064	
林地		0.0409	0.0409	
(二)建设用地		21.5562	21.5562	
(三)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 权属单位	乡镇	焦店镇、滎阳镇		
	村	中留村、何庄村、薛东村、薛西村		
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征地程序和《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进行了征地前的告知、确认和听证。			
征地补偿标准	108.6	其中: 社保费标准	13.2	征地总费用 4819.2662
需安置农业人口	621		需安置劳动力	345
安置途径	社保安置	已落实社保基金585.7672万元, 足额划入社保基金账户, 待该批次用地批准后, 按照《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平政〔2010〕67号印发)规定, 将符合社保安置条件的被征地群众纳入社保。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4233.4990万元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其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本次征地安置621人, 人均6.8172万元。		
	留地安置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21.3271
耕地开垦费标准	11	耕地开垦费金额	234.5981
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41042320150001	269.47		21.3271
合计	269.47		21.327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平顶山市	48	22.8201	1095.3648

审核人: 李九伟

填表人: 翟军峰

2016年12月13日